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违字〔2025〕366号

当事人：金华佩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献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JXCUH0K

地 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  
镇正涵南街888号U1仓一楼B区A.B.C.D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4月  
7日，金华海关对金华佩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核  
查，发现该公司进口货物存在申报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的  
情况。

经查，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当事人金华佩  
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保税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雅培PediaSure 小安素奶粉草莓味400g”奶粉（以下简称  
“雅培奶粉”）等货物，共计15票。上述报关单项下雅培  
奶粉等23种货物，经海关归类认定，其申报税则号列与实  
际不符；申报价格共计人民币2130671元。当事人因海关业  
务不够熟悉，税则号列申报错误的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  
确性。

以上行为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核注清单、海关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查问笔录、权利义务告知  
书、认错认罚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证据为证。

当事人金华佩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如实申报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金华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05日